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四月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浪潮软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补充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机构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遵守法律法规，按照行业规范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4、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浪潮软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6、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补充保荐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

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基础，浪潮软件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件、网上路演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经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一） 关于对价安排数量的调整

原方案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的 10 股将获得 2 股股份，对价安排的股份总额为 17,862,624 股。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现调整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的 10 股将获得 2.4 股股份，对价安排的股份总额为 21,435,149 股。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调整后的对价合理性及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计算的原则：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以合理方法预计改革之后的公司股价水平将低于当前股价；通过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保证流通股股东在改革前所持股份市值在方案实施前后不发生变化。

计算的相关公式如下：

(1) 每股流通股应获送股票数=股改前流通股价格 / 股改后的理论价格 - 1

(2) 对价总股数=股改前流通股股数 × 每股流通股应获送股票数

(3) 股改后的理论价格=2005 年每股收益 × 股改后的预期市盈率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确定依据

本方案中对价的确定主要考虑方案实施后预期的股票价格，该价格主要通过参考海外成熟市场可比公司来确定。

(1) 方案实施后市盈率倍数

结合浪潮软件目前的具体情况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我们认为参考美国证券市场中应用软件板块的市盈率比较适宜。2005 年 12 月，美国证券市场的应用软件板块的平均市盈率约为 40.2 倍。（数据来源于 finance.yahoo.com）经过有关各方充分沟通，考虑到海外软件市场与国内软件市场的差异，体现审慎性原则，我们认为方案实施后浪潮软件的市盈率应为 30 倍以上的水平是比较合理（按美国证券市场应用软件板块平均市盈率的 75%）。

(2) 每股盈利

公司 2005 年、2004 年、2003 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16 元、0.26 元、0.29 元；考虑到软件行业收益的波动性较大，我们采用近三年经审计后的每股收益的简单算术平均数作为每股盈利的参考数。以此计算出的平均每股盈利为 0.24 元。

(3) 价格区间

综上所述，按照 30 倍的市盈率测算，则方案实施后的合理股票价格预计为 7.2 元左右。

3、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所需支付的对价

假设：

(1) R 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2) P 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3) Q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 R 至少满足下面的公式要求：

$$P=Q(1+R)$$

流通股股东的持仓成本一般采用较长一段时间的成交均价来计算，这里以 2006 年 3 月 15 日前 9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 8.08 元作为 P 的估计值。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理论股价（7.2 元/股）作为 Q 的估计值。则：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R 为 0.12，所对应的对价总股数为 10,717,574 股。

考虑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在短期内由于股价的波动有可能使流通股股东在获得对价后仍发生损失，为了更充分的保证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决定将对价从流通股每 10 股获送 1.2 股提升到流通股每 10 股获送 2.4 股。在这一对价水平下，非流通股股东共向流通股股东送出公司股份 21,435,149 股，高出理论水平 100%。

4、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

(1) 就非流通股股东而言，该对价水平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非流通股股票为获得流通权支付了 2.22 股的对价。

(2) 现有非流通股股东需要支付的对价及支付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49,230,000	26.50%	0	49,230,000	26.50%
2	泰安市国资委	22,770,000	12.25%	15,990,016	6,779,984	3.65%
3	泰安市泰山大酒店	6,919,200	3.72%	1,536,641	5,382,560	2.90%

4	泰安市泰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6,288,000	3.38%	1,396,461	4,891,539	2.63%
5	泰安市神憩宾馆	6,232,800	3.35%	1,384,202	4,848,598	2.61%
6	泰安市御座宾馆	1,920,000	1.03%	426,401	1,493,600	0.80%
7	泰安市泰山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	0.52%	213,200	746,800	0.40%
8	上海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0.45%	186,550	653,450	0.35%
9	泰安市索道安装公司	804,000	0.43%	178,555	625,445	0.34%
10	泰山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14,400	0.17%	69,823	244,577	0.13%
11	济南同智伟业软件有限公司	240,000	0.13%	53,300	186,700	0.10%
	合 计	96,518,400	51.94%	21,435,149	75,083,251	40.41%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水平安排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支付的对价总股数为 21,435,149 股，高于理论计算结果 10,717,575 股。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假设其持股成本为 8.08 元（2006 年 3 月 15 日前 9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则每 100 股流通股其原市值为 808 元；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4 股股份后，原每 100 股将增加为 124 股，如果方案实施后，浪潮软件股票价格达到预计理论价格 7.2 元，则市值将增加到 892.8 元，流通股股东将有所获利。

保荐机构认为，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对价安排的股份数量较原有方案增加了 20%，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获得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 24% 的流通股股份（该等股份在获付当日即具有上市流通权），其拥有的浪潮软件的股份数量将增加 24%。因此，调整后的方案更好地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三、对浪潮软件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浪潮软件股权分置改革调整相关文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独立董事补充意见、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浪潮软件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浪潮软件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3、本保荐机构在浪潮软件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的前两个交易日持有其流通股股份，及在本保荐意见书出具前六个月内买卖浪潮软件流通股份的行为；
- 4、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浪潮软件的股份、在浪潮软件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5、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1、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 2、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 3、本补充保荐意见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我们对对价支付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并不构成对浪潮软件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包括浪潮软件流通股股东在内的投资者注意，浪潮

软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浪潮软件 A 股市场利益造成影响。

(2) 公司的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泰安国资委所持有的股份为国家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对其所持有国有股份的处置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日之前获得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准。

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对其所有的公司股权的处置行为，均存在无法及时获得有权部门批准的风险。

(3)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并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表决通过的可能，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此事项对公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5、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签署了股权分置改革协议，相关当事各方签署了保密协议。

6、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任何其他被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如果非流通股股东股份发生被司法冻结、划扣等情况，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前任一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本公司将尽力解决；若未能解决，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终止。

七、保荐结论及理由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方案的调整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进一步保护了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执行对价安排、有能力履行承诺事项。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昌建

保荐代表人：刘晓山

项目主办人：黄梦、于莉、岑东培、海育华、高雪宾

联系电话：010 - 84975885

传真：010 - 8497607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辰运大厦3层

邮编：100101

（ 本页无正文 ,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

保荐代表人签名：刘晓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吴涛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